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
(議會於香港以擔保有限責任形式成立)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列載於第6至23頁的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累計基金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均已按《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議會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政狀況及議會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與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的「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訊

議會理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於本核數師報告之日得到的其他資訊，為第1至3頁理事會報告所載的資訊，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本行亦不對該等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關於本行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出入或看來有重大錯誤陳述。根據本行在本核數師報告之日以前就其他資訊所做的工作，假如本行斷定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必須如實報告。在這方面，本行沒有任何報告。

理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議會理事須負責根據《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反映真實而公平觀點的該等財務報表，並落實理事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沒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理事須負責評估議會持續經營的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除非理事打算將議會清盤或停止運作，或在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下不得不那樣做。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續

致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
(議會於香港以擔保有限責任形式成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整體會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的目的是，就財務報表整體是否沒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得到合理的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審計時，有重大錯誤陳述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假如個別或總計起來的錯誤陳述，可合理預期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財務報表而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視為重大。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行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且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同時：

- 識別並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並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內部監控被凌駕，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了就議會的內部管控是否有效而發表意見。
- 評價理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以及其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斷定理事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準則是否適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變數，從而可能導致對議會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疑慮。本行若斷定存在重大變數，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醒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有關披露不充份，則須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行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之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不過，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議會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行與負責管治的人士就多項事宜有所溝通，其中有審計的計劃範圍與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結果，包括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找出內部監控的重大缺陷。

此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顧丁國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6729)。

執業會計師
宏業會計師有限公司

香港，2025年10月9日